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采〔2019〕2号

关于做好2019揭阳市预算单位网上竞价及电商直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2019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财采〔2019〕1号）要求，现将2019年度网上竞价及电商直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采购模式选择

（一）服务器、交换设备（交换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和通用摄像机等16个品目。上述品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不含，下同）以下的，可通过网上竞价模式、电商直购或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模式采购。

(二)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等 3 个品目。上述同一品目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通过电商直购或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模式采购。

(三)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空调机等 3 个品目。上述同一品目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选择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方式。

上述同一品目电商直购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二、采购程序

采购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程序申报并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后,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编报一般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系统实施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具体程序如下:

网上竞价

(一) 提出采购需求。采购单位在网上竞价系统中选择需要实行网上竞价的采购计划,按竞价需求模板提出竞价需求。同一采购计划应作为一个竞价项目一次性执行,有多个不同采购需求的,可一并提出竞价需求。采购单位可在竞价系统的竞价商品库通过筛选条件方式辅助查询可以满足需求的参考商品。

采购单位提出的竞价需求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采购单位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竞价需求。

(二) 发布竞价公告。采购单位通过网上竞价系统提交竞价需

求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竞价公告。竞价公告包括项目需求、采购数量、预算金额、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竞价项目公告期间，采购单位因故取消采购任务或修改竞价项目需求的，应及时中止竞价，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竞价中止公告。竞价项目公告期届满后，不得中止竞价。

在竞价公告期间，供应商提出竞价需求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与采购单位核实确认，确需修改的，采购单位应及时中止竞价并修改竞价需求后重新竞价。

(三) 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竞价公告要求，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并对报价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采购结果确认。报价时间截止后，网上竞价系统按照竞价规则对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单位推送成交信息，成交信息包括品牌、型号、技术服务响应情况、价格等内容。采购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信息确认采购结果。

(五) 发布竞价结果公告。采购单位确认采购结果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竞价成交公告。竞价成交公告包括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服务标准、价格等内容。竞价失败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失败公告。

(六) 合同订立。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价成交公告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参数、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确认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合同管理系统完成合同公开网上公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上进行合同备案。

(七) 验收及评价。采购单位应依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并在网上竞价系统中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评价。

(八) 资金支付。采购单位完成验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网上竞价规则

(一) 竞价公告时间为 3 个工作日，报价时间为 3 个小时。

(二) 竞价按照满足竞价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 报价最低的，排序第一；
2. 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3. 报价相同且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

(三) 满足竞价需求的品牌不足 2 个或产品型号不足 3 个的，竞价失败。

电商直购

(一) 电子下单。采购单位在网上商城系统中选择需要执行电商直购的采购计划，按照采购需求在网上商城选择商品后进行下单。同一采购计划作为一个电商直购项目应一次性执行，不得分

拆。同一采购计划应在同一电商进行下单。

网上商城如无满足需求的商品，采购单位可通过网上商城系统发布商品需求信息或直接与电商联系洽谈，待电商在网上商城系统承诺响应并上架商品后再进行下单。自采购单位发布商品需求之日起，电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响应。

(二) 合同订立。采购单位和电商应按照电子订单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确认合同，电商应在送货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与供应商签订纸质合同，并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合同管理系统完成合同公开等。

(三) 验收及评价。采购单位应依照合同条款及时进行验收，并在网上商城系统中对电商进行评价。

(四) 资金支付。采购单位完成验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三、有关要求

(一) 采购单位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部门统筹负责本单位的网上竞价及电商直购工作，指派专人负责系统操作。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积极联系省政府采购中心，建立健全相关电子采购的操作指引、管理办法

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交易和履约管理。

(三) 采购单位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电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财政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五、其他

(一) 网上竞价及电商直购应该体现就近、快捷、高效。

(二) 网上竞价及电商直购的执行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三) 采购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0-62791676、62791666)；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8071672。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及时与开发公司联系(电话：4009655696，18620773570)。

(四)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揭市财采【2016】23 号文同时废止。

揭阳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发
